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
913

名 类 法 经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专业类
Profess
批准日
Approv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1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08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9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601 - 2026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202601-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601 - 2026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1000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

入类与类中类主类入类，本中类和工建编制入类未被列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1000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K4BG18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4629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2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附表	8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手续
- 附件 5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20772-89-03-3182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	联系方式	1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2 分 7.218 秒, 34 度 33 分 20.3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连高审批备〔2026〕26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月）	3.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5400（改建现有厂房，不涉及用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提请批复〈连云港市 3207030602 单元街区层次详细规划—汇晶路东片区〉等 15 项详细规划的请示》（连自然资发〔2024〕119 号）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复〔2024〕17 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环规审〔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限制类项目、禁止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		

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22号，根据《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改变用地性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园区规划及规划影响评价相符性

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规划范围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北至秦东门大街，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面积约 24.2 平方公里。海州工业园规划范围：北至秦东门大街—郁洲路—胸凤路，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不包括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范围，规划面积 16.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在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和海州工业园的规划范围内。

经查询《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州工业园产业定位为：坚持以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为导向，以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链招商为抓手，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提升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配套产业。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为塑料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州工业园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环评中描述的园区产业定位与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与海州工业园规划环评相关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引入	1、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涉 VOCs“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	相符

		2、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3、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4、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5、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化改造完成前，禁止接管含氟化物废水。	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化物废水。	
	空间布局约束	1、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2、靠近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的工业用地宜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并引导污染源企业向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布置。 3、区内工业污染源与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 100m 隔离带，若企业存在异味影响，还应与商业等人员密集型场所设置 100m 隔离带。隔离带可由片区在引进企业时在规划范围内退让，也可在规划范围外设置。隔离带内可以是道路、绿化、消防设施等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公建设施，但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不在海州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内，不在行洪河道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期末（2030 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78 吨/年，氮氧化物 12.37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1.8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5.458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6316162.68 吨/年，COD315.808 吨/年、氨氮 25.265 吨/年、总氮 75.794 吨/年、总磷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1.55t/a；水污染物：废水量 936m³/a、COD0.0468t/a、SS0.0094t/a、氨氮 0.0047t/a、总氮 0.014t/a、总磷 0.0005t/a。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	相符

		3.158 吨/年。 3、新引进的项目在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指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境管理等方面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量：5.6 万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11 平方公里。 3、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约 1290m ³ /d。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相符

3、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4〕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海环规审〔202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严格空间 管控，优化 空间布局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园区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已执行相关环保要求政策。	相符
严格生态 环境准入	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工业园区内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水平。	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严守环境 质量底线，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相符

	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进行建设和运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确保园区碳达峰在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将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使用清洁能源，使用最新的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加快排水、供汽等设施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实现区域声环境功能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依法、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有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将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令）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经查询海州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连云港市2026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约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346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约1.03km，项目选址不在任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类型	主导生态功能	与项目相对位置 及距离		相符性
			方位	距离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洪水调蓄	东南	1.03km	不在生态空间 管控范围内， 选址相符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	西	2.1km	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管控 范围内，选 址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州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346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

(苏政办规〔2026〕1号)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在海州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2026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2026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VOCs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通过厂区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经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靠有效。项目不涉及列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413.31吨/年、烟(粉)尘163.55吨/年、氮氧化物481.66吨/年、VOCs171.545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018.58万吨/年、COD1976.92吨/年、氨氮452.74吨/年、SS608.09吨/年、总磷53.86吨/年。	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要求落实总量来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订,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0.033吨标煤/万元。	相符

	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污染物排放防控	二氧化硫 1.04 吨/年，氮氧化物 0.65 吨/年，烟粉尘 17.71 吨/年，氯化氢 5.51 吨/年，二甲苯 3.6 吨/年，VOCs 8.75 吨/年，甲苯 1.02 吨/年。COD 78.39 吨/年，SS 15.68 吨/年，氨氮 7.84 吨/年，总磷 0.78 吨/年，石油类 1.57 吨/年。	废气：非甲烷总烃 1.55t/a；废水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936m³/a、COD 0.0468t/a、SS 0.0094t/a、氨氮 0.0047t/a、总氮 0.014t/a、总磷 0.0005t/a；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5 。	本项目年用水量 1290m³/a，年用电量 180 万 kWh，水电又区域管网供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分析结果见附件 6。 （4）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等措施，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另外本项目废气采用烟气净化处理后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相符	
水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为烧香河和大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烧香河和大浦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 年 7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可知，2026 年 7 月，大浦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劣Ⅴ类水质标准，烧香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大浦河、烧香河不满足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	相符	
加强土壤 环境 风 险 管 控	第五条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全市 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展监测，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资源消耗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项目新鲜用水量 1290m³/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204m³/万元。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21.33 吨标准煤（电耗 221.22t 和水耗 0.11t 折算）。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12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量为 1290m³/a。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	相符

	用上 线管 理办 法（试 行）的 通知》 （连 政办 发 〔201 8〕37 号）	求	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6）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与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也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距		相符

面清单管理要求	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离约 1.0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相符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相符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相符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水耗、能耗、物耗均较少，废气、废水经环保处理措施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3、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经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有效降低 VOCs 排放。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相符

		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经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有效降低 VOCs 排放。	相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五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	相符

		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严守生态保 护红线，不得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 第一百七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七百七十九条 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地，本项目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口并按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运行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运营期应秉持节水理念，节约用水。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川彬。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K4BG182T。 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拟使用现有 54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拟新购置 1 条共挤吹膜生产线、9 条制袋生产线、1 条分切生产线、1 条压花生产线等设备生产高性能膜材。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房面积 5400 平方米，厂房即厂界。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

①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制袋区	真空袋	非标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460t/a	7200h
		压花袋	非标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340t/a	7200h
2	吹膜区	下吹水冷非对称膜	非标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200t/a	7200h
3	压花区	压花膜	非标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800t/a	7200h
4	分切区	分切膜卷	非标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1200t/a	7200h

表 2-2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GB/T 28117-2011)

项目	要求
厚度 mm	≤0.05-0.3
拉断力 N	纵向≥10-30，横向≥8-24
断裂标称应变（伸长率）%	纵向/横向≥100-300
热合强度 N/15mm	≥5-20
直角撕裂负荷 N	纵向/横向≥32-80

②公辅工程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总面积：5400m ²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建
	原料、成品仓库	面积：892.8m ²	
	制袋区	面积：1339.2m ²	
	复卷区	面积：609.17m ²	
	压花区	面积：892.75m ²	
	吹膜区	面积：567.17m ²	
	办公区	面积：651.17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1290m ³ /a，由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180 万 kwh/a，由电网统一供给	/
	循环水系统	10m ³ ，设备自带外设循环水系统	/
环保工程	废气	制袋、压花、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两套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压花废气、	新建

		吹膜废气和冷却废气共用一套，剩余制袋废气单独用一套。各类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新建化粪池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新建
		危废仓库 5m ²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新建
应急工程	应急池	60m ³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1			8427.32t	1000t	托盘	仓库
2			1107.65t	18.75t	吨袋	仓库
3			1771.395t	37.5t	25kg/袋	仓库
4			327.575t	25t	25kg/袋	仓库
5			263.785t	25t	25kg/袋	仓库
6			8.585t	1.25t	25kg/袋	仓库
7			1 万个	1 万个	20 个/拖	仓库
8			10 万根	10 万根	500 根/拖	仓库
9			0.5t	0.5t	25kg/桶	仓库

注：本项目所用塑料原膜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23），非再生塑料膜。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毒理性质	危险性
1		/	可燃

	2		/	可燃
	3		/	可燃
	4		/	可燃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设备详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3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6、项目位置、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位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空闲厂房，厂房即厂界。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2) 四邻情况

项目东侧为空地，往东为郁洲南路；南侧为空地，往南为中共东鼎实业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西侧为均和云谷·连云港智能装备产业园；北侧为空地，往北为连云港宇航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7、水平衡分析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农村居民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 130L/d·人，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消耗水量约 117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36m³/a。

②冷却循环用水：项目设备自带 1 个室外循环水系统用于吹膜工序冷却，冷却水淋在膜泡上，使其冷却固化，冷却循环水约 10 立方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需补充冷却水约为 12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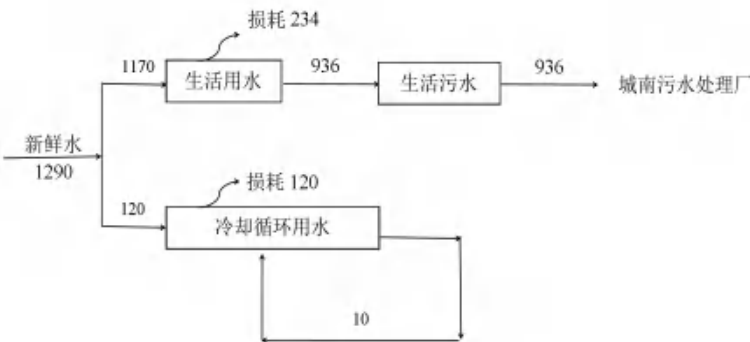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故本项目不包括土建部分。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真空袋、压花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the flowchart of the vacuum bag and embossed bag production process and its associated pollution-generating steps. 图 2-2 真空袋、压花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a textual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ion process flow.
--	---

	2、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3 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	--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TN、TP
废气	制袋	G1-1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花	G1-2 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	G2-1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却	G2-2 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压花	G2-3 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分切	S1-1 废塑料膜	塑料
	制袋	S1-2 废边角料	塑料
	产品检测	S1-3、S1-4 不合格品	塑料
	吹膜	S2-1 废边角料	塑料
	分切复卷	S2-2 废塑料膜	塑料
	产品检测	S2-3、S2-4、S2-5 不合格品	塑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吨袋、纸箱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过滤棉、无纺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含 Pt/Pd 等贵金属的陶瓷载体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机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废油、油桶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油、抹布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过现场勘查，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厂房原本为连云港市汇银乐虎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贸易活动，无生产情况，汇银乐虎目前已搬离，无遗留环境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为烧香河和大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烧香河和大浦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年7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2026年7月，全市37个国省考断面（含19个国考）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3.5%。大浦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劣Ⅴ类水质标准，烧香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大浦河、烧香河不满足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SO ₂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2
	PM _{2.5}	年平均	0.03
		24小时平均	0.06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		

	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2、50、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4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浓度与 2024 年相比均持平或下降，变化幅度分别为 0、-4.3%、-2%、-3.3%、-10%、-4.3%。连云港市降尘量为 2.4 吨（/平方千米·30 日），与 2024 年相比上升 20.0%。2025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5 天（其中优 99 天，良 216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6.3%，与 2024 年相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2025 年污染天中，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占比分别为 52%、38%和 10%，与 2024 年相比，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永安新村）相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厂区的距离约 1000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7 天。 以上引用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	--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永安新村	2024.6.2-2024.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值	0.45~0.92	46.00	2	达标

结果表明，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连云港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5.2%和 85.3%。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5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44 个土壤环境监控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

2025 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 个地下水国省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1.3%。

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敏感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度）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	烧香河	/	/	南	1200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大浦河	/	/	西	1100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空气环境	三家村落	119.18754	34.55344	西	340	居住区（约 1152 人）	二类区
		范庄村	119.19724	34.55366	西南	350	居住区（约 5980 人）	
		淮海糕饼博物馆	119.20491	34.55432	东南	250	办公（约 15 人）	
		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20492	34.35181	东南	432	办公（约 50 人）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参照执行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 C 标准，同时需满足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修改单）的瞬时值管控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	6-9	
	COD	350	50	
	SS	200	10	
	氨氮	35	5（8）	
	TN	40	15	
	TP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 放量（kg/t 产品）	0.3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浓度限值	点	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表 3-7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类别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执行标准
厂界	NMHC	4.0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详见表 3-8。

表 3-8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文件的要求, 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³/a）		936	0	936	936
		COD		0.3744	0.0749	0.2995	0.0468
		SS		0.2808	0.0983	0.1825	0.0094
		氨氮		0.0328	0	0.0328	0.0047
		TN		0.0374	0	0.0374	0.014
		TP		0.0028	0	0.0028	0.0005
	废气	有组织	NMHC	29.75	26.775	2.975	
		无组织	NMHC	1.56	0	1.5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90	890	0	
		危险废物		2.8	2.8	0	
生活垃圾		4.5	4.5	0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量：废水量 936m³/a、COD0.2995t/a、SS0.1825t/a、氨氮 0.0328t/a、总氮 0.0374t/a、总磷 0.0028t/a；							
本项目新增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936m³/a、COD0.0468t/a、SS0.0094t/a、氨氮 0.0047t/a、总氮 0.014t/a、总磷 0.0005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2.975t/a。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1.56t/a。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							
（3）固废：							
本项目固废 0 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 0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污水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936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根据类比城市生活用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40mg/L、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国内多地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中，传统三格式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单元，实际监测数据显示对 COD 的去除效率普遍在 15%~30%区间、对 SS 的去除效率普遍在 30%~50%区间。结合巴中经济开发区红花村集中三格式化粪池资源化利用、临沂临沭县徐埠前村污水处理工程前置化粪池预处理等实际工程应用经验，本项目为保证设计保守性、安全冗余，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COD 去除率取 20%，SS 去除率取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来源及名称</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tr><tr><th>废水量 m³/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接管标准 (mg/L)</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936</td><td>COD</td><td>400</td><td>0.3744</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320</td><td>0.2995</td><td>350</td><td rowspan="5">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南城污水处理厂</td></tr><tr><td>SS</td><td>300</td><td>0.2808</td><td>195</td><td>0.1825</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328</td><td>35</td><td>0.0328</td><td>35</td></tr><tr><td>TN</td><td>40</td><td>0.0374</td><td>40</td><td>0.0374</td><td>40</td></tr><tr><td>TP</td><td>3</td><td>0.0028</td><td>3</td><td>0.0028</td><td>3</td></tr><tr><td rowspan="2">最终排放情况</td><td colspan="4">接管情况</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外排情况</td><td rowspan="2">龙尾河</td></tr><tr><td>936</td><td>污染物名</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量</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量</td><td>标准</td></tr></table>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936	COD	400	0.3744	化粪池	320	0.2995	35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南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08	195	0.1825	200	氨氮	35	0.0328	35	0.0328	35	TN	40	0.0374	40	0.0374	40	TP	3	0.0028	3	0.0028	3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龙尾河	936	污染物名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936	COD	400	0.3744	化粪池	320	0.2995	35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南城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808		195	0.1825	200																																																																						
		氨氮	35	0.0328		35	0.0328	35																																																																						
		TN	40	0.0374		40	0.0374	40																																																																						
		TP	3	0.0028		3	0.0028	3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龙尾河																																																																					
	936	污染物名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																																																																						

		称	(mg/L)	(t/a)		(mg/L)	(t/a)	(mg/L)	
		COD	320	0.2995		50	0.0468	50	
		SS	195	0.1825		10	0.0094	10	
		氨氮	35	0.0328		5	0.0047	5	
		TN	40	0.0374		15	0.014	15	
		TP	3	0.0028		0.5	0.0005	0.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南城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9.2020518	34.55564707	936	排污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南城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新增接管量(t/a)
1	DW001	COD	320	0.2995
2		SS	195	0.1825
3		NH ₃ -N	35	0.0328
4		TN	40	0.0374
5		TP	3	0.002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995
	SS	0.1825
	NH ₃ -N	0.0328
	TN	0.0374
	TP	0.0028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企业按照雨污分流要求进行管道设置，本项目目前为单一厂房，屋面、道路等雨水通过地面排水沟排至厂界外，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接管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 C 标准，同时需满足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修改单）的瞬时值管控要求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尾河，对龙尾河影响较小。

（2）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说明

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其中一阶段 2 万 m³/d，二阶段 2 万 m³/d。

二期主体工程内容包括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除臭装置等。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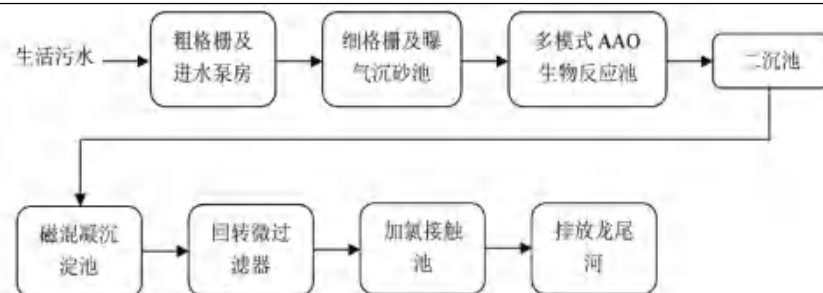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二期）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北侧，紧邻园区东北角，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改良型 A^2/O +深度处理”，2014 年 1 月，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全面完成，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多模式 A^2/O +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分阶段实施：一阶段 2 万 m^3/d ，二阶段 2 万 m^3/d ，目前已经建成并通过验收，2022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700586602892D001C。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3.12 m^3/d ，为南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78%，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水量在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南城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项目污水出水水质均可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影响南城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④服务范围

南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海州开发区、海宁工贸园、凤凰新城、孔望山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35 km^2 ，服务人口 8.77 万人。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在南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可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

⑤管网建设情况

厂区南侧的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完成，能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

从水质、水量上来说，项目污水接入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1.3 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031-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环保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城污水处理厂，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等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1 制袋废气、G1-2 压花废气、G2-1 吹膜废气、G2-2 冷却废气、G2-3 压花废气。 （1）G1-1 制袋废气 项目制袋机热封制袋过程中，会因加热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袋工序主要是通过烫刀进行裁切热封，不进行长时间熔融加热，故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2）”中裁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1.9kg/t 产品”来计算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项目制袋产品年产量为 7800 吨，则计算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14.82t/a。 （2）G1-2 压花废气、G2-3 压花废气 项目压花过程中，会因加热导致少量塑料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对于存在加热熔融形式进行薄膜生产的工段可采用“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相关产污系数，故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参照塑料薄膜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2.5kg/t 产品”来计算压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项目需要压花的产品年产量为 3140 吨，则计算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7.85t/a。
--	---

	(3) G2-1 吹膜废气、G2-2 冷却废气 吹膜采用的开口爽滑助剂中高纯芥酸酰胺在常规加工温度下不会明显分解，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时会产生少量小分子烃类，属于非甲烷总烃范畴；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料粒子在吹膜机内被加热转化为熔融状态时，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冷却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进行逸散，吹膜和冷却位于同一步骤，故统一进行计算。综上所述，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吹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kg/t 产品”来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项目塑料薄膜产品年产量为 3200 吨，则计算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8.64t/a。 企业拟在每台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负压顶吸集气罩，每台设备配设有单独的阀门，可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开启。制袋、压花、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两套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压花废气、吹膜废气和冷却废气共用一套，剩余制袋废气单独用一套。设计负压顶吸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主要为设置的三个活性炭箱（二吸一脱）一般按照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进行计算，本次评价以 90%计。制袋废气、压花废气、吹膜废气、冷却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机械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异味 制袋工序、压花工序、吹膜工序、冷却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小，且难以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类比同类项目分析（《河北来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袋项目》（2025.10））：该项目建设规模与当前项目相近，生产工艺均包括吹膜、制袋等环节，废气收集与处理方式相似，制袋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20，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房为封闭式结构，内部为敞开型，臭气经厂房配套设置的强制通风设
--	--

	备加强厂房通风，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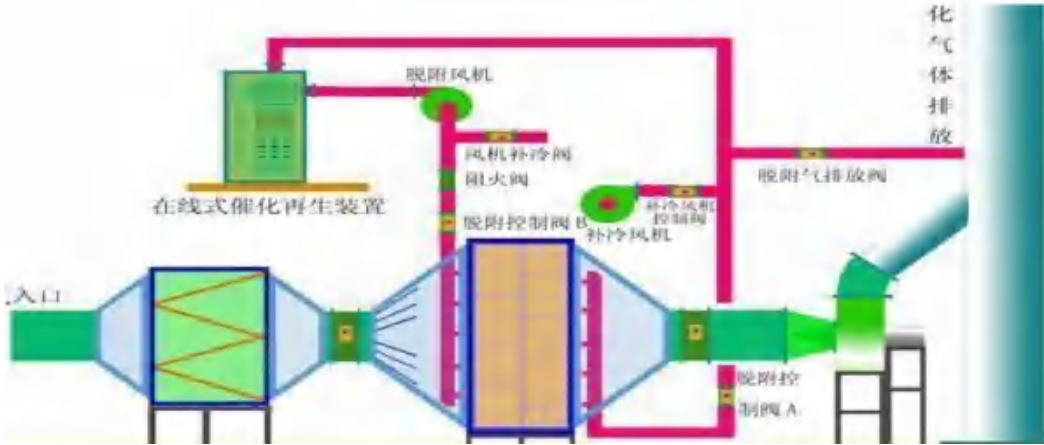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收集量 t/a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h
制袋工序	NMHC	产污系数法	14.82	负压顶吸集气罩	95	14.08	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90	1.408	0.74	7200
压花工序	NMHC	产污系数法	7.85	负压顶吸集气罩	95	7.46	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90	0.746	0.39	7200
吹膜工序、冷却工序	NMHC	产污系数法	8.64	负压顶吸集气罩	95	8.21	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90	0.821	0.43	7200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及净化效率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温度 ℃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 方式
DA001	25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165.28	4.132	29.75	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90%	16.53	0.413	2.975	60	/	/	15	0.8	连续

表 4-7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所在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mg/m ³	面源情况	
									面积 m ²	高度 m
制袋工序	NMHC	0.74	/	/	0.74	0.103	7200	4	5400	13
压花工序	NMHC	0.39	/	/	0.39	0.054	7200	4		
吹膜工序、冷却工序	NMHC	0.43	/	/	0.43	0.060	7200	4		
合计	NMHC	1.56	/	/	1.56	0.217	7200	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技术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可保证非甲烷总烃实现达标排放。 （1）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原理如下：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吸附（效率高）和催化燃烧（节能）两个基本原理设计，采用双气路连续工作，一个催化燃烧室，两个吸附床交替使用。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当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外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排入大气，大部分被送往吸附床，用于活性炭再生。这样可满足燃烧和吸附所需的热能，达到节能的目的。再生后的可进入下次吸附；在脱附时，净化操作可用另一个吸附床进行，既适合于连续操作，也适合于间断操作。催化燃烧装置原理图见下图：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催化燃烧装置适用于处理常温、大风量、中低浓度、易挥发的有机废气，可处理有机溶剂种类包括苯类、酮类、酯类、醛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气体。催化燃烧装置具有以下特点： A、设计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结构简便，安全可靠，节能省力。
----------------------------------	--

	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便于更换。 B、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一蜂窝状块形活性炭，极适用于大风量下用。 C、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状为载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活性高。当有机蒸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可维持自燃。 D、耗电量小，由于床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工作，不但耗电少而且噪音低。催化燃烧时，需电加热启动。有机物在催化床催化燃烧开始后，其燃烧热可足以维持其反应所需的温度，此时电加热停止，启动电加热时间大约为 1 小时左右。 E、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用催化燃烧后的废气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进行净化，不需外部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F、采用高品质 300 孔蜂窝催化剂，阻力低、起燃温度低、催化燃烧净化率高。 G、对废气燃烧产生的热量进行了再利用，节约能耗；对可燃组分浓度和热值限制较小。 H、燃烧温度要求低，在催化剂作用下，大部分烃类一般在 300~3300℃之间即可完成反应，不需要辅助燃料。 G、由于是无火焰燃烧，所以安全性好；特别适合处理连续排放的气体。 H、系统设备占地面积小，投资费用低。设备及工艺流程简单，设备故障率低。 工程实例及可行性分析：根据《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线废气治理项目》（SDQT-20250817）可知，BOPP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的挤出、拉伸、收卷工序生产时产生的原料高温熔融释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G4+F7 级双层干式过滤器+3 床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低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验收实测数据可知，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稳定在 12-23mg/m³，系统综合去除效率≥95.2%，完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
--	--

(2) 集气罩收集废气可行性及风量计算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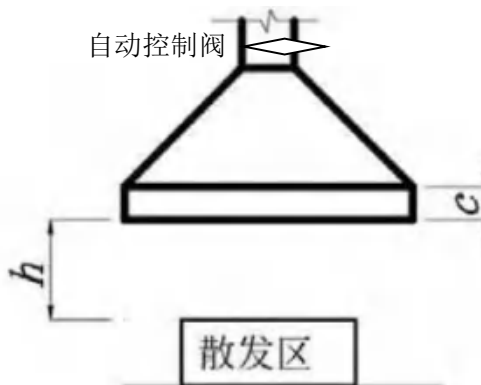


图 4-3 集气罩示意图

本项目在吹膜机、制袋机、压花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每台集气罩尺寸约为1m*0.6m，经统计，本项目共需设置11台集气罩。

根据《通风除尘》(1988年第3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0.3m增为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97.6%降为55.0%。本项目集气罩罩口设置在各设备产生源距离H约为0.5m处，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95%。

风量计算：

吹膜机、制袋机、压花机等设备每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约为1m*0.6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罩口控制风速为1m/s。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m²；

Vx--控制风速，m/s；

通过计算可知，每个集气罩需要风量 2160m³/h。本项目共设置 11 个集气罩，则所需风量为 23760m³/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故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25000m³/h。

(3) 排气筒内径、高度、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烟气从烟囱口排出的速度越大，扩散稀释的效果越好。但是，速度超过 30m/s，会发生笛音现象，所以烟气排放速度不能大于这个值。如果烟气流速过低，又会增加烟气对排气筒腐蚀的可能，也降低烟气的扩散稀释效果，通常的烟气流速控制在 10~20m/s。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第 5.4.2 条明确要求：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 米。

根据工程分析污染源分析章节，本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高 15m 内径 0.8m 的排气筒（DA001）排入大气环境，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经计算，废气排气筒出口的废气流速为 13.8m/s，满足排气筒风速设置的要求。

本次选取的排气筒内径、高度、出口风速参数，均符合同类废气治理工程的通用设计惯例，可保障长期稳定运行，不存在明显的设计缺陷，参数选取具备合规性与工程可行性。

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作为非正常工况，全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考虑处理效率降为 0 进行考虑：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次

厂房	NMHC	165.28	4.132	0	165.28	4.132	1 次/年	30min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很少，不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太大影响。但为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控制措施如下：

- （1）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等，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 （2）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 （3）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
- （4）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2.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 2.975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料原料用量为 11846.31t/a，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单位时间内树脂的用量为 1.645t/h，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1kg/t 产品<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产生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面源高度	防护距离 m
厂房	NMHC	0.217	37.36	142.78	13	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厂房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等标排放量=Qc/Cm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车间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单位时间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等标排放量 (10 ⁴ m ³ /h)	所占比例 (%)	计算排序结果
厂房	NMHC	0.217	1.2	0.1808	100	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

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应选取厂房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2 + 0.25r^2)^{0.5} L^2$$

-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据统计连云港近年平均风速约 3.1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B 取 0.021；C 取 1.85；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 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mg/m ³)	A	B	C	D	L 计 (m)			
厂房	NMHC	5400	1.2	400	0.010	1.85	0.78	5.4	100		
*注：非甲烷总烃为综合性评价因子，直接提级为 10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时，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时，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为 500m。 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厂房所在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周边 100m 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项目。

2.8 监测要求

项目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4。

表 4-14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厂界	NMHC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即厂界，可不对厂区内进行监测）	NMHC	1 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装配所用的各类工具和空压机、风机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

								/m	(A)		/dB(A)		离
1	下吹7层吹膜机	非标	70	隔声减振	1	1	1	2	70	连续运行	25	25.4	1
2	分切机	HTHS130007	70		1	2	1	2	70		25	25.4	1
3	制袋机	WSD-800B	70		5	10	1	2	70		25	25.4	1
4	制袋机	WSD-600B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5	薄膜压花生产线	非标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6	复卷机	非标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预测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罩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_i}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i}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

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③预测结果

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30.28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	32.78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0	/	40.01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35.91	/	/	/	/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区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 以上,室外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031-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塑料膜(S1-1、S2-2)、废边角料(S1-2、S2-1)、不合格品(S1-3、S1-4、S2-3、S2-4、S2-5)、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膜：本项目分切、分切复卷时会产生少量边角余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按照产品年产量的 3%计算，分切年用量约 9000t/a，则废塑料膜为 270t/a，废塑料膜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只会在制袋、吹膜机开机、停机等过程中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按照产品年产量的 3%计算，制袋、吹膜年产量约 11000t/a，则废边角料为 330t/a，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不合格品：产品检测时会有少量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产品合格率约为 97.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75t/a，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等工序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量约 15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⑤废过滤材料：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前置过滤箱，对会堵塞滤材的少量水汽和杂质进行拦截，年废材产生量约 2t/a。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配设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废气含量不同设定脱附时间，先将有机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当快达到饱和时停止吸附，然后用热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脱附下来的有

	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并送往催化燃烧室催化燃烧成二氧化碳及水蒸气排出。 本项目配套建设 2 套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该装置活性炭经脱附后可重复使用，但在使用过一段后也需进行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通过查阅资料，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更换为 1~3 年，企业设计对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 3 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的设计，本项目每套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添加量约为 3m³，产生量约为 1.5t。则项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下来的废弃活性炭量共约为 3t/3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 RCO 催化燃烧装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浓缩单元，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及地方涉 VOCs 管控要求，需对其吸附性能进行定期检测：正常工况每 3 个月开展 1 次在役活性炭抽样检测，每 6 个月完成全吸附箱性能普查，高负荷工况频次加密至每 2 个月 1 次；检测核心指标为碘吸附值、动态饱和吸附容量、穿透时间、比表面积，明确对应合格限值；所有检测由 CMA 资质机构实施，检测报告纳入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性能指标跌破限值时立即启动活性炭全量更换，同步回溯前端预处理工序参数，防范 VOCs 泄漏、催化燃烧室进气浓度超限等环境风险。 ⑦废催化剂：废催化剂产生情况和废活性炭相同，废气处理装置中催化剂的添加量约为 3m³，产生量约为 2.1t。则项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中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量共约为 4.2t/3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⑧废机油：本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进行润滑及保养，运行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5t/a。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⑨废油桶：厂区机械设备的运行保养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
--	--

供资料，厂区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2t/a，废油桶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⑩废劳保用品：本项目机修及设备保养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废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⑪含油抹布：本项目机修及设备保养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集中收集、储存于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约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膜	固态	塑料	27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固态	塑料	330	√	/	
3	不合格品	液态	塑料	275	√	/	
4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吨袋、纸箱等	15	√	/	
5	废过滤材料	固态	过滤棉、无纺布	2	√	/	
6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3t/3a	√	/	
7	废催化剂	固态	含 Pt/Pd 等贵金属的陶瓷载体	4.2t/3a	√	/	
8	废机油	固态	机油	0.5	√	/	
9	废油桶	固态	废油、油桶	0.2	√	/	
10	废劳保用品	固态	油、劳保用品	0.05	√	/	
11	含油抹布	固态	油、抹布	0.05	√	/	
12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5	√	/	

表 4-19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切、分切复卷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270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制袋、吹膜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330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品检测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27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吨袋、纸箱等	SW59	900-008-S59	15
合计								890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运营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无纺布	危险废物	每月	T/C/I/R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3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每3年	T/In	委托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4.2t/3a	废气处理	固态	含 Pt/Pd 等贵金属的陶瓷载体	危险废物	每3年	T	委托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危险废物	每月	T/C/I/R	委托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油桶	危险废物	每月	T, I	委托处置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每月	T/In	委托处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抹布	危险废物	每月	T/In	委托处置
合计			2.8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膜	分切、分切复	一般工业固体	SW17	900-003-S17	270	委托综合

		卷	废物				利用
2	废边角料	制袋、吹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330	
3	不合格品	产品检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275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15	回收出售
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t/3a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50	900-049-50	4.2t/3a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10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11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4.5	

4.2 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出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并且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40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40t/a。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890 吨，每半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37.083 吨，最大存储量小于企业一般固废仓库设计存储量。固体废物的贮存需要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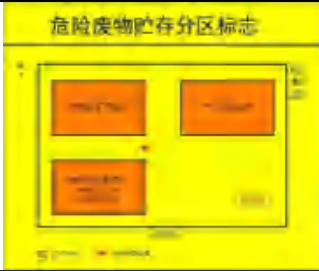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加强车间防火，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将风险事故控制在最小范围。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

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①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本项目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th><th>贮存周期</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r> <td>1</td><td>废过滤材料</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7">危废仓库</td><td rowspan="7">5m²</td><td>密封袋密封</td><td rowspan="7">10</td><td>不超过3个月</td><td rowspan="7">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 <td>2</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密封袋密封</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r> <td>3</td><td>废催化剂</td><td>HW50</td><td>900-049-50</td><td>密封袋密封</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r> <td>4</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桶装</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r> <td>5</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桶装</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r> <td>6</td><td>废劳保用品</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袋密封</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r> <td>7</td><td>含油抹布</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密封袋密封</td><td>不超过3个月</td></tr>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5m ²	密封袋密封	10	不超过3个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不超过3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不超过3个月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5m ²	密封袋密封	10	不超过3个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3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不超过3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不超过3个月																																																									
6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3个月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②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新建危废仓库 5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10t/a。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总量为 2.8 吨，每三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0.7 吨，最大存储量远小于企业危废仓库设计存储量。 根据上述情况，储存量能够满足储存需求。各类危废按照现有的存储区域进行暂存，分区分类堆放，并建立相应的进出库台账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3 个月左右，危废仓库可满足企业危废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b、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承装危废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废相容；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e、承装危废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f、危废仓库要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9.7 吨/年，小于 10 吨，可作为小微企业处理。 根据《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小微企业（年产生危险废物≤10 吨）处理可依须纳入地方“收集试点”体系，委托有资质的小微收运单位规范转运处置，严禁自行非法贮存、转移或倾倒。试点单位每半年至少上门 2 次、每年至少清运 4 次（实验室除外），不
--

得捆绑收费；危废须分类包装、不相容物严禁混存混运，运输车辆须具备危货资质。全过程须电子联单+电子台账+视频联网（保存≥3-6个月）。 产废单位须依法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电子台账、使用电子标签、填报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危废贮存≤1年（经批准可延，但实验室类≤10工日），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分区存放、设置规范标识、视频监控、应急设施。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公告2023年第5号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4。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④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主要是匹配液、甘油、酒精等包装破裂泄漏浸入地下等情况。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机油等包装破裂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	--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粪池、雨污水管线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洁具间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部位。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其他措施：

①项目生活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跟踪监测

参照地下水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无相关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土壤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7.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本处针对全厂进行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0.7	50	0.014

2	机油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合计				0.014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 ，不做风险专项。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6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监控、报警设施等
厂房	设备中机油等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露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等

7.3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中主要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机油。

②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等故障或操作不当，原料包装破裂等均有可能造成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原料包装破损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④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环保工程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后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⑤伴生/次生影响及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有危险废物、机油等，在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_2 ，伴生有少量的 CO 、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罩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厂房相关工序。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把物料贮存和生产线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产线不发生火险：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②建议本项目投产前要检查生产线的消防设施；同时，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③本项目物料贮存和生产线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厂房、危废仓库、原料库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工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⑥生产线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险废物、机油等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泥沙等，将扩散原料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外界水环境。 应建立“单元-厂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对装置区和原料贮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及时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放口，项目应将泄漏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应急事故池中，同时通知厂房停车，以免加大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事故结束后，进入应急事故池的事故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废水废液，应委外安全处置。公司建立对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区外地表水体。
--	---

应急事故池容积的确定：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仓储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贮存单元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本环评取 0m³；

V₂——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m³；V₂=ΣQ_消t_消=54m³；

Q_消——发生事故时给水流量，m³/h，根据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贮存区外设 1 个消防栓，水量为 15L/s；

t_消——对应历时，h，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本项目面积较小且储存危险品量较少，保守按消防灭火时间为 1h 计；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m³；本环评取 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无生产废水，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室内贮存，取 0；

由以上估算可知，项目应配备的应急事故收集池的容量不应小于 54m³。

应急池用于临时储存未处理达标的消防废水和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根据上述计算应急池容量应不小于 54m³，考虑余量，企业应建设一个约 60m³ 的事故池并对应设置闸阀等截留措施。

表 4-27 全厂事件分级、厂内预警行动与响应行动一览表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信息				厂内预警行动				厂内响应行动						
	事件类型	风险物质	事件情景	分级	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接收人	预警方式	级别	污染源控制	污染扩散控制	应急处置措施	次生衍生污染消除	应急物资	隔离范围
危废仓库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次生 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 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抽入应急池	干粉灭火器、个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			二级						50m

	排放*1					1h内可扑灭							体防护		
厂房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抽入应急池	干粉灭火器、个体防护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1h内可扑灭			二级			50m			
	撒漏*2	机油等	撒漏	车间级	蓝色	可迅速切断撒漏源，快速清理撒漏物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三级	转移剩余物料	消防沙覆盖	消防沙吸附，冲洗地面	转移的剩余物料，化验后回用或危废处置，消防沙、收集物料危废处置，冲洗水抽入应急池	消防沙、收容桶、消防水带、个体防护	1m
雨水排口	防控措施异常	消防尾水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厂外级	红色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一级	切断雨水排口	市政管网	雨水管道中的消防尾水转移到事故池	若外界水体被污染，承担相关整治费用	/	/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抽水泵未开启、事故池无空位	厂区级	蓝色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无空位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三级	关闭切换阀/对故障切换阀维修，事故池中留存水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极端泄漏、火灾	企业涉及	台风、暴雨、	厂区级	黄色	根据极端天气	全厂员工	手机/广	二级	采取相应的防台、防雨、防高温、防低温措施，					

	天气	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物料	高温、冰冻			预警，经研判存在事故风险		播/文件通知		并加强巡查，统一指挥、调度，积极抢险救灾
	地震	泄漏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厂区级	黄色	地震造成设备破损，物料泄漏	全厂员工		二级	疏散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参与抢险救援
	周边企业	泄漏	泄漏物料	大量泄漏	厂外级	红色	接事故单位通知；闻到刺鼻性气味	全厂员工	手机/通报/广播	一级	疏散人员，对应急互救单位提供应急救援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未燃尽物料次生毒气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区域联动	应政府要求区域联动			厂外级	红色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预警			一级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应急响应行动
	运输事故	撒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原料、产品	运输车辆事故，造成运输的原料或产品撒漏、火灾	车间级	蓝色	接运输车辆电话通知	王庆绪	手机	三级	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运输车辆事故，发生泄漏火灾			三级	押运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注：*1 小型火灾指小范围起火，可在 5min 内自行扑灭的火灾；其余大范围，需要长时间扑救或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才可以扑灭的火灾，设定为大型火灾。*2 少量泄漏指可迅速切断泄漏源，车间力量可在短时间（30min）内清理完毕的泄漏；无法迅速切断泄漏源，超出班组力量短时间清理能力范围的则设定为大量泄漏。

（4）风险评价结论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2 分 7.218 秒，34 度 33 分 20.32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仓库，机油分布于厂房、原料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于机油等使用，公司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使用、经营及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②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③设置监控、报警装置报警等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可控。

8、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文，对企业要求如下：

- （1）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 （2）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环保设施清单。
- （3）对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根据鉴定结果，落实管控要求。
- （4）本项目投产前，依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及江苏省涉 VOCs 治理设施安全管控要求，对催化燃烧装置开展全流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配套强制安全设施如下：

废气进气总管、活性炭吸附箱出口设置波纹板阻火器，阻断火焰逆向传播；装置本体配套经力学验算的定向泄爆口与合格泄爆片，超压时将爆燃压力定向泄放至室外安全区。催化剂床层、燃烧室、废气入口布设多点位热电偶，设置两级温度阈值：床层温度接近 420℃时触发声光超温预警，温度达 450℃时自动切断进气阀、启动应急冷却并联动停机。活性炭吸附仓上、中、下三层布设独立温度传感单元，实时监测仓内温度，异常升温时自动触发惰性气体保护或应急降温，防范活性炭蓄热自燃。

项目投产前需完成全部安全设施联动调试与专项校验，形成安全风险辨识

	评估报告，明确管控责任人和巡检要求，配套完善区域防爆电气、VOCs 泄漏报警设施，未通过安全设施专项核查验收不得投产。 9、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若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权单位审批。 10、碳排放分析 （1）碳排放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碳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2）碳排放源强核算 本次评价参照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核算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装置二氧化碳排放量。 ①燃料燃烧碳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因此不涉及燃料燃烧碳排放。 ②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的主要为催化燃烧装置。 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 VOCs 被氧化分解为 CO₂和水，这部分属于工艺过程直接排放，按碳质量平衡法计算： $E_{\text{VOCs 氧化}} = AD_{\text{VOCs 处理量}} \times CC_{\text{VOCs}} \times \eta_{\text{氧化效率}} \times 44/12$ 式中： $E_{\text{VOCs 氧化}}$：催化燃烧过程中，VOCs 被完全氧化分解所产生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AD_{\text{VOCs 处理量}}$：核算周期内进入催化燃烧装置的 VOCs 总质量，单位为 t，可通过废气平均浓度、总处理风量、装置年运行时长三者相乘计算得出； CC_{VOCs}：进入装置的 VOCs 废气的平均含碳质量比例； $\eta_{\text{氧化效率}}$：催化燃烧装置对 VOCs 的实际氧化分解效率； 44/12：碳元素向二氧化碳转换的摩尔系数，来自 C 原子量（12）和 CO₂ 分子量（44）的比值。
--	---

年处理 VOCs 总质量 $AD_{VOCs \text{ 处理量}}$ ：先算年处理总废气量=25000m³/h×7200h=1.8 亿 m³；再算 VOCs 总质量=1.8 亿 m³×800mg/m³=144000000000mg=144t；

VOCs 平均含碳比例 CC_{VOCs} =85%（废气以非甲烷总烃等烃类为主，杂质占比低， CC_{VOCs} 通常在 0.75~0.85gC/gVOCs 区间，接近烃类化合物的平均含碳比例。）；

催化燃烧效率 $\eta_{\text{氧化效率}}$ =90%（第三方性能检测值）；

碳转二氧化碳摩尔系数 44/12≈3.667（C 原子量 12，CO₂分子量 44）；

分步计算：

第一步：计算进入装置的 VOCs 总碳量：144t×85%=122.4tC

第二步：计算实际被氧化分解的碳量：122.4tC×90%=110.16tC

第三步：换算为二氧化碳排放量：110.16t×3.667≈403.957tCO₂/a

③净购入热力碳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蒸汽，不涉及净购入热力碳排放。

④净购入电力热排放

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计算方法为：

$$AE_{\text{净购入电力}}=AD_{\text{净购入电量}}\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AD 净购入电量—净购入电量（MWh）；

EF 电力—电力排放因子（tCO₂/MWh）。

注：电力排放因子实行每年更新，建议采用国家最新发布的电力排放因子或省级电力排放因子，目前最新发布值为 0.0.6829tCO₂/MWh。

本项目用电量 1800MWh/a，EF 电力 0.6829tCO₂/MWh，计算出 AE 净购入电力为 1229.22tCO₂。

⑤固碳产品隐含的碳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固碳产品隐藏的碳排放。

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29 项目碳排放量汇总表

排放源类别	指标
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₂	0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₂	403.957
净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₂	1229.22

净购入热力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0
固碳产品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0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0

(3) 碳排放水平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衡量碳排放水平，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产品}}=E_{\text{碳总}}/G_{\text{产量}}$$

式中：Q 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为 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 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单位为 tCO₂；

G 产量—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4-30 碳排放评价结果

指标	单位	标准	参考标准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1633.177	/
产品产量 G 产量	t	11000（年周转量）	/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Q 产品	tCO ₂ /t	0.148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为 0.148tCO₂/t，由于江苏省暂未发布二氧化碳排放绩效，本报告暂未对区域碳排放绩效考核目标可达性进行分析

双碳符合性论证：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5〕6 号），项目产业不属于国家及江苏省限制、淘汰类、无煤炭消耗。经核算，项目 CO₂ 排放总量 1633.177t/a，单位产品碳排放 0.148t/a；项目综合能耗、单位产品能耗对标行业先进水平。项目通过优化照明、通风系统等降碳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项目新增能耗、碳排放对区域能耗及碳排放强度考核目标影响可控，建立碳排放台账与能源计量体系。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双碳管控导向。

(4) 碳排放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于电力消耗和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从以下几方面采取碳减排措施：

①采用低能耗的设备，降低净购入电力。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里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将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

②选择高效节能型电气产品和设备。

	③照明灯具选用自带补偿的荧光灯，其它灯具尽量选用光效高耗电少的灯具:导线均采用铜芯线，机械强度高，阻抗相对较小，损耗也相应减少。 ④倡导每张纸都双面打印，双面写；随手关灯、开关、拔插头、绿色出行。 ⑤按规定配备能源管理计里系统，制定能源管理体系，加强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 ⑥实施“一企一策”降碳台账管理：参照浙江省碳市场企业提质增效要求，针对催化燃烧装置单独建立降碳项目台账，明确年度降碳目标、改造节点和绩效核算方式，实现降碳项目全流程溯源管理。 ⑦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在催化燃烧装置的电力进线端、废气进出口分别加装符合计量规范的在线监测计量器具，实现关键排放参数实时采集，保障碳排放核算数据真实可追溯，符合 2026 年碳排放双控的最新管理要求。 ⑧探索碳捕集协同改造：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催化燃烧装置烟气出口配套小型 CCUS 碳捕集装置，将氧化分解生成的高浓度 CO₂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削减工艺过程直接排放量。 ⑨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将催化燃烧环节的降碳成效纳入企业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体系，依托低碳产品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可将富余碳排放配额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实现降碳的经济效益转化。		
	（5）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采联系列节能降碳措施，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同时需要建立监测和管理台账，定期对相关因子开展监测。综上，本项目的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		
	11、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表 4-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	塑料人造革、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
			其他

品业292	合成革制造 2925	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 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年产 1.1 万吨塑料薄膜和塑料袋，不涉及改性塑料制造，故判定为登记管理类型，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登记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 申报排污许可流程如下： （1）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2）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12、竣工验收分析 将本次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具体“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2 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环保设施名称</th><th>数量</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th><th>完成 时间</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制袋工序</td><td>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 浓缩+催化燃烧 装置</td><td>1 套</td><td>25</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td><td rowspan="2">与主 体生 产装 置同 时设 计、同</td></tr><tr><td>压花、吹膜、 冷却工序</td><td>干式过滤器+蜂窝 活性炭吸附</td><td>1 套</td><td>25</td></tr></table>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制袋工序	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 浓缩+催化燃烧 装置	1 套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与主 体生 产装 置同 时设 计、同	压花、吹膜、 冷却工序	干式过滤器+蜂窝 活性炭吸附	1 套	25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制袋工序	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 浓缩+催化燃烧 装置	1 套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与主 体生 产装 置同 时设 计、同															
	压花、吹膜、 冷却工序	干式过滤器+蜂窝 活性炭吸附	1 套	25																	

		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5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40m ² ）	1 个	10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² ）	1 个	5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门窗、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新建应急池，配套建设相关管道、泵消防设施等设备		5	满足事故排放的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区域解决问题		/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 根据应急监测要求，企业与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监测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环境应急管理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物资装备配备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完善应急物资				
其他		催化燃烧装置阻火器、泄爆设施、超温报警联动停机、活性炭仓温度监控、活性炭性能检测及全流程安全联动调试全部完成，资料齐全，符合 HJ 2027-2013 等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厂外外侧设置高大树木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切、分切复卷	废塑料膜	委托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零排放
	制袋、吹膜	废边角料		
	产品检测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回收出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地下水、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的建设和布局，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安全； (2) 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施等； (3) 加强设备的检查，搞好设备、仪表等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用电等外泄； (4)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生产行业的从业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流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 22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346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 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936	/	936	+936
	COD	/	/	/	0.0468	/	0.0468	+0.0468
	SS	/	/	/	0.0094	/	0.0094	+0.0094
	氨氮	/	/	/	0.0047	/	0.0047	+0.0047
	TN	/	/	/	0.014	/	0.014	+0.014
	TP	/	/	/	0.0005	/	0.0005	+0.0005
废气	有组织	NMHC	/	/	2.975	/	2.975	+2.975
	无组织	NMHC	/	/	1.56	/	1.56	+1.56
固体废物	废塑料膜	/	/	/	270	/	270	+270
	废边角料	/	/	/	330	/	330	+330
	不合格品	/	/	/	275	/	275	+275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废过滤材料	/	/	/	2	/	2	+2
	废活性炭	/	/	/	3t/3a	/	3t/3a	+3t/3a
	废催化剂	/	/	/	4.2t/3a	/	4.2t/3a	+4.2t/3a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油桶	/	/	/	0.2	/	0.2	+0.2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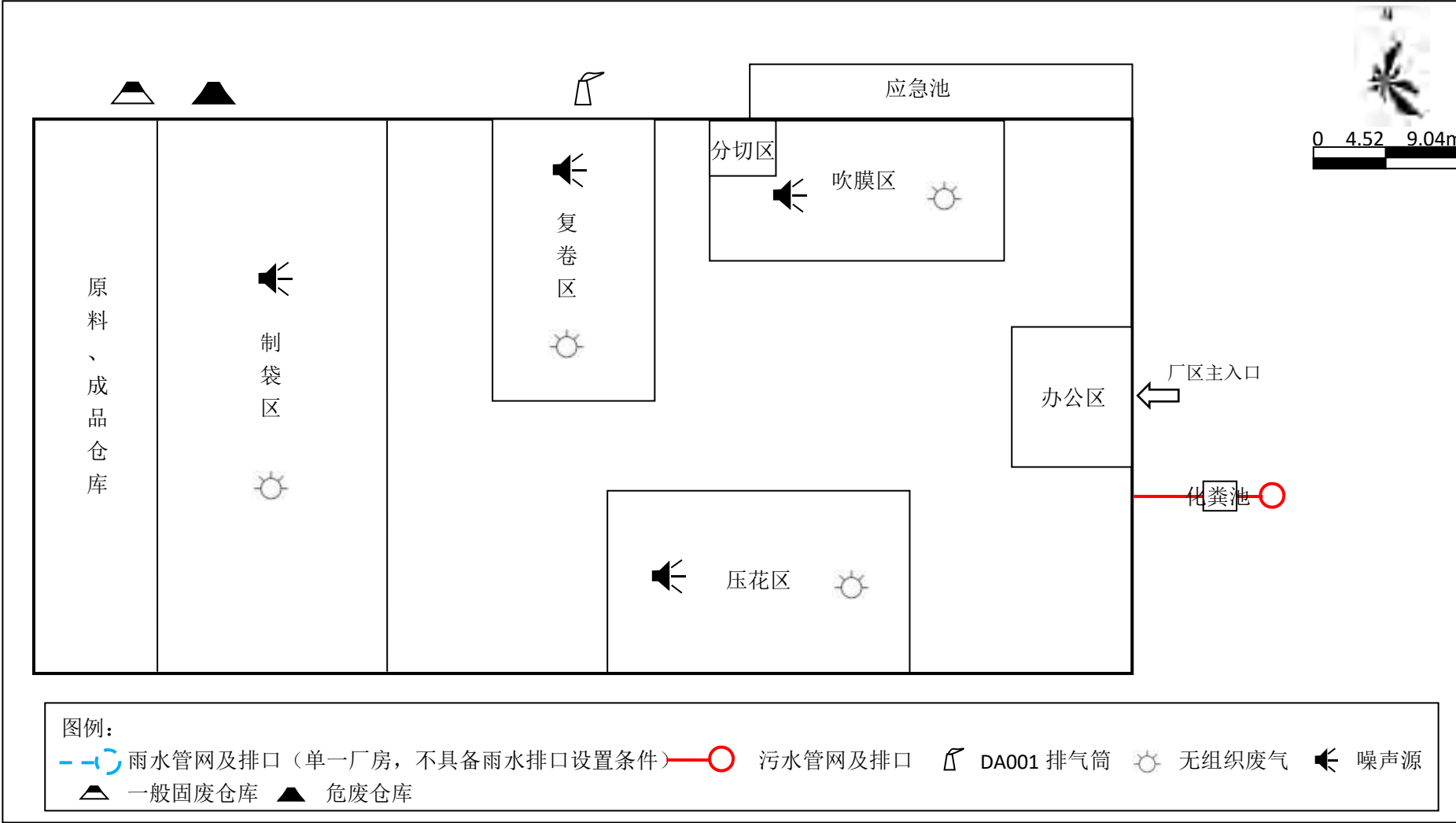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area (red hatched rectangle) and its 100m health protection distance (red dashed line). The 500m project perimeter is marked by a red solid line. Surrounding enterprises and sensitive targets are labeled. A scale bar indicates 0, 100, and 200 meters.

图例:

-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
- 项目所在地
-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敏感保护目标
- 道路
- 周边企业
 - ①连云港蕴之宝食品有限公司
 - ②康宏测绘器材公司
 - ③江苏盛泰智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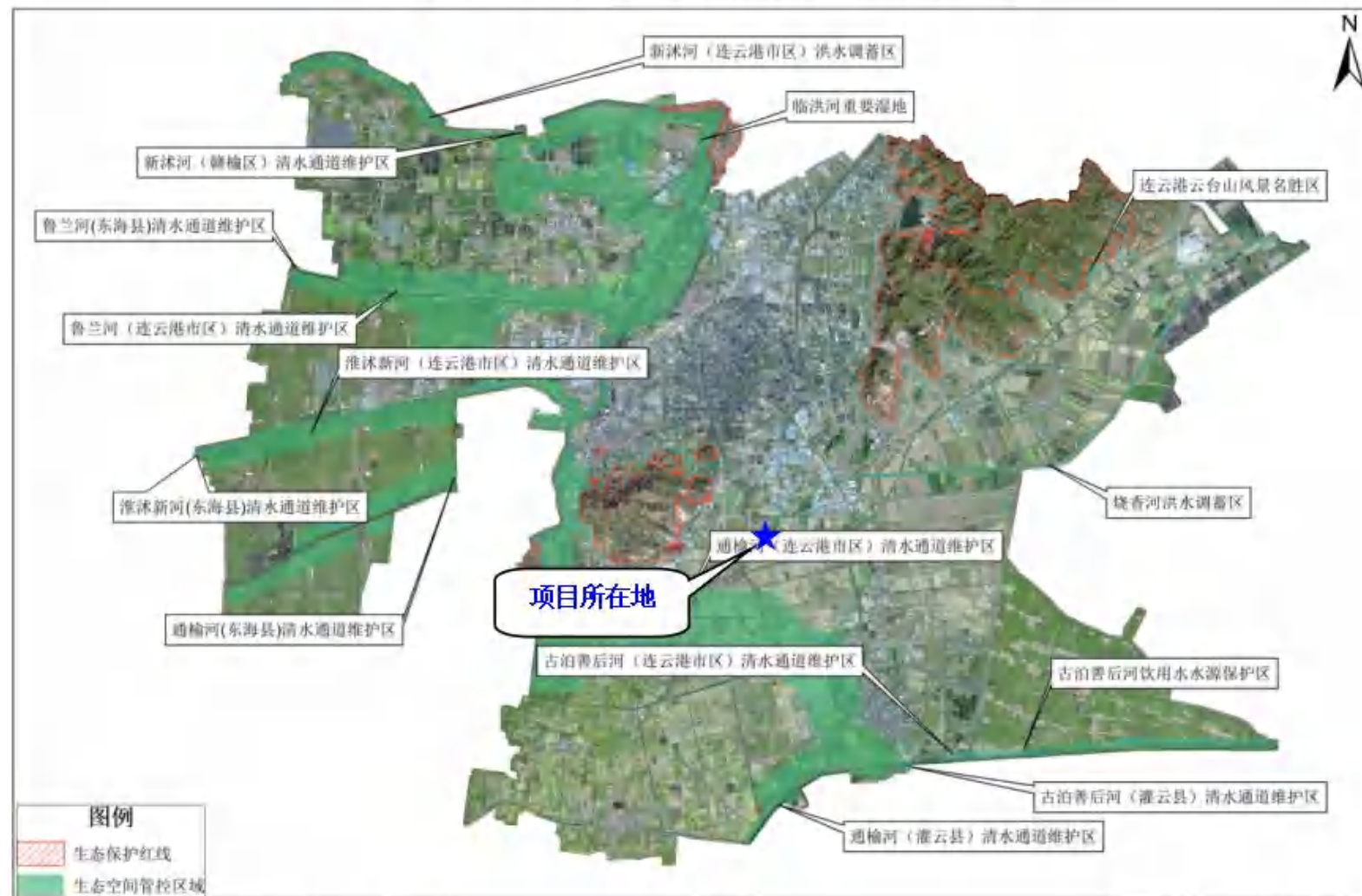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图



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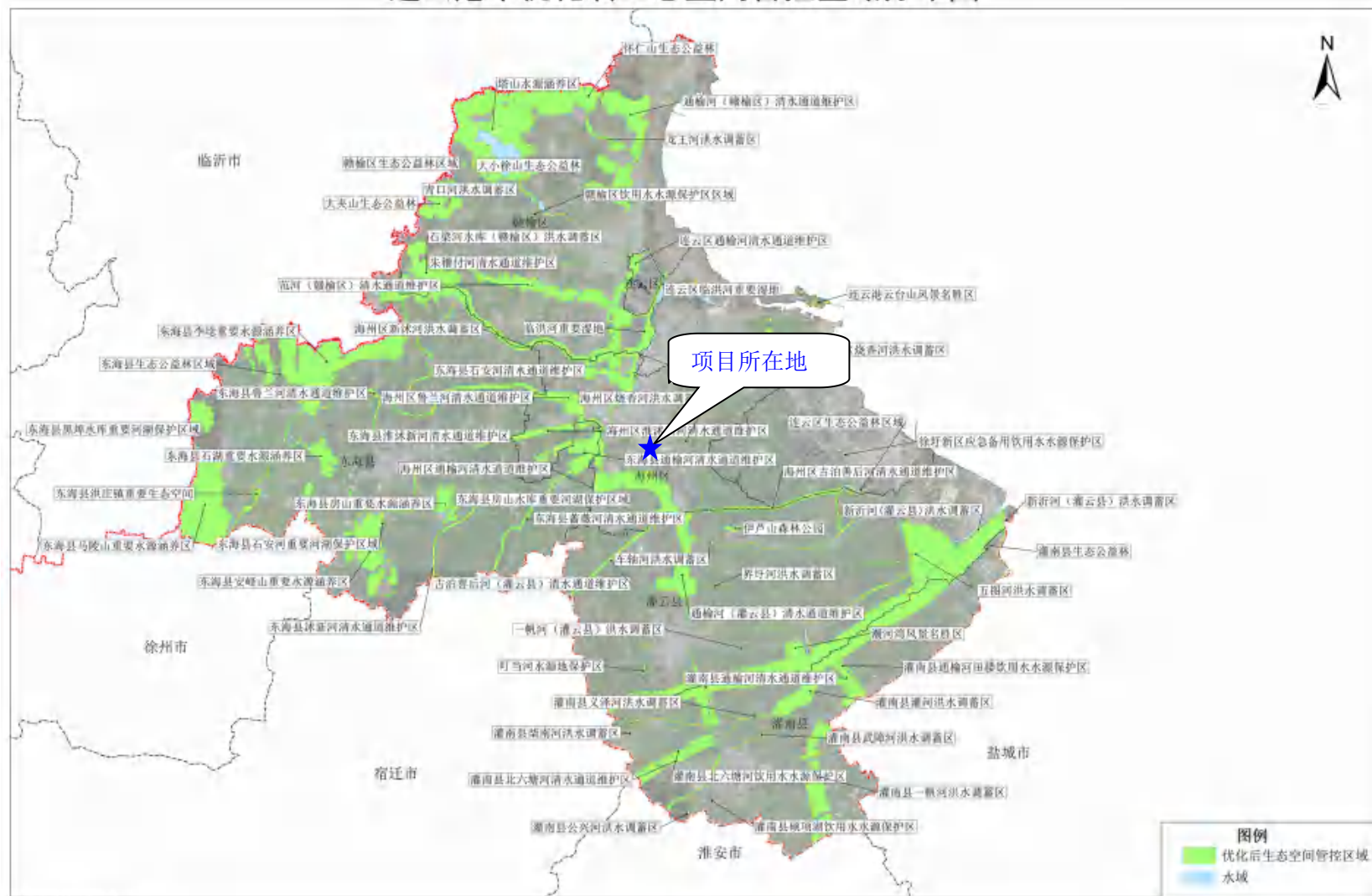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

1:125000

制图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连云港市优化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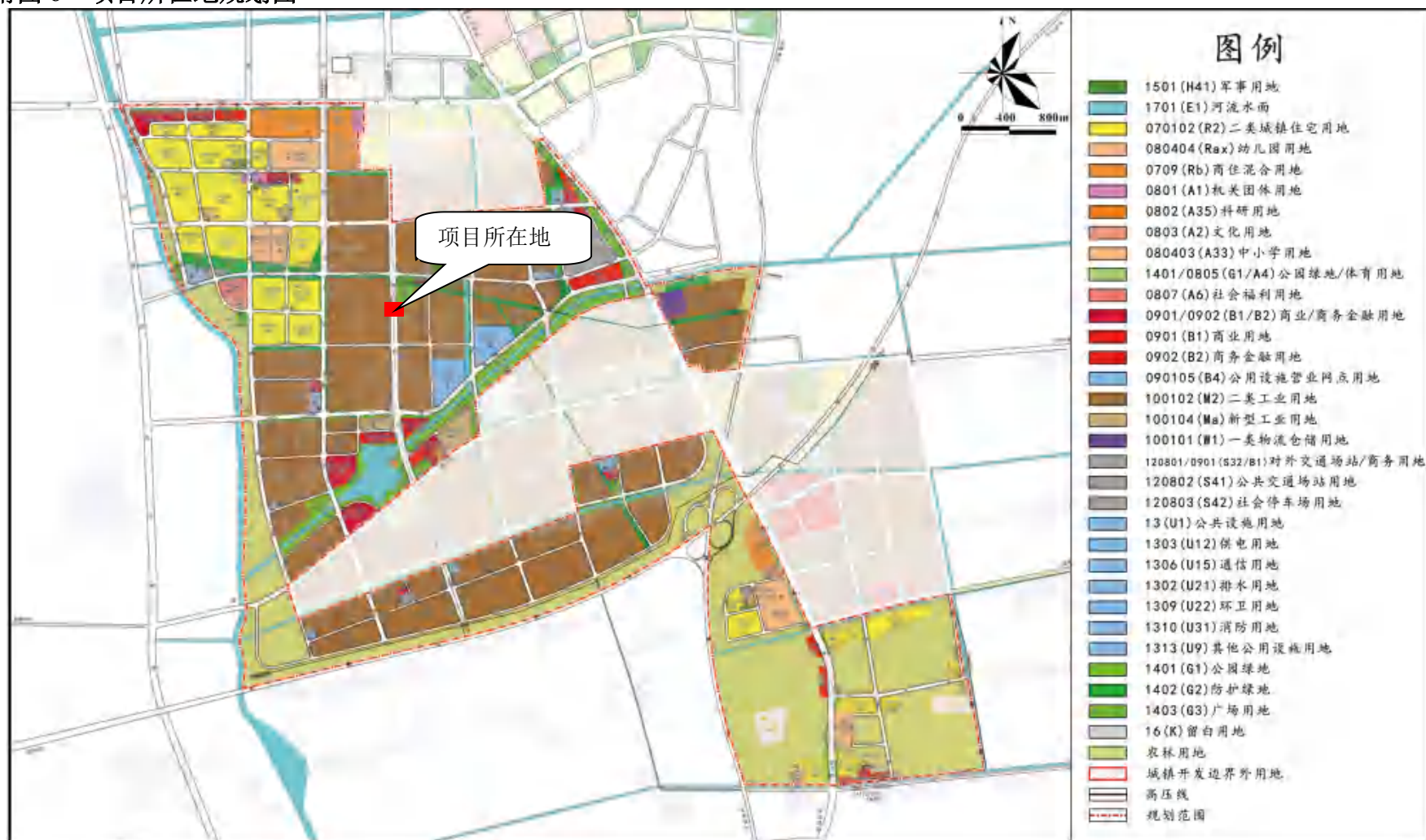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月 编制

1:180,000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244号作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	
安全生产要求:	
压实项目建设	
全生产事故发生	
目本身与周边	
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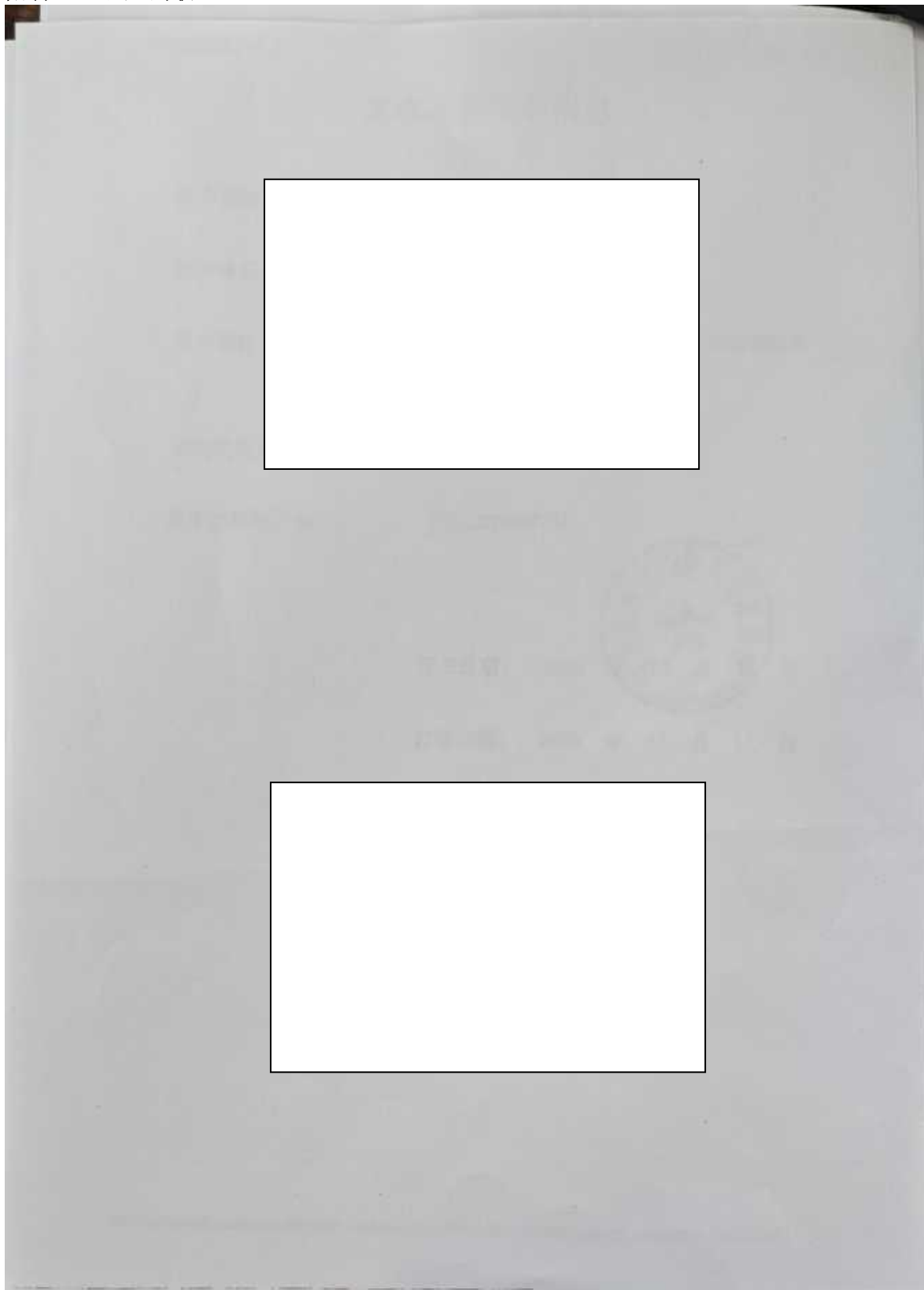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用位于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西、三家村路南地块（地块编号：LTCG2026-G02#）5400平方米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该地块属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连云港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成功交易，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登记。

附件：地块成交截图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附件：

LTCG2026-G02#地块名称:海州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西、三家村路南地块			
挂牌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09:00:00 至 2025年06月25日 09:00:00	挂牌价: 81,000 万元	成交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09:00:00	成交价: 1,000,000 元
受让方: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价: 1,000,000 元	受让方: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交价: 1,000,000 元
土地面积: 42000平方米 (63 亩)	容积率: 1.2		
所属行政区: 海州区 地块位置: 海州工业园郁洲南路西、三家村路南			

附件 5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2/05/31

Lushan® EF-8B

粘接树脂

基本描述

EF-8B 粘接树脂用于 PA、EVOH 和 LLDPE 的粘接,其主要成分为马来酸酐接枝 LLDPE 产品。EF-8B 可在 5—9 层共挤吹膜设备上使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工业包装、气垫膜(气柱膜)等领域。

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典型值	测试方法
外观		本色颗粒	目视
熔融指数(190℃/2.16kg)	g/10min	1.6	GB/T 3682
密度(23℃)	g/cm³	0.918	GB/T 1033.1
维卡软化点	℃	95	GB/T 1633
熔点	℃	121	DSC
拉伸强度	MPa	20	GB/T 1040.2
断裂伸长率	%	700	GB/T 1040.2

注:以上为实验室测试数据,真实可靠,供参考,不作正式质量承诺。

加工温度

加工工艺	挤胶机温度设定(℃)			
	C1	C2	C3	C4
	170	230	230	230

注:实际加工温度取决于设备的种类,上述条件可供参考。

包装储存

- 产品以 PE 重包装袋热封包装,每袋净重 25kg;
-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处。避免受潮、淋雨、曝晒及强光直射;
- 有效期:一年。

免责声明

本文档所提供信息为实验室测试所得，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策建议。数据出自文档编撰之时有效可靠的信息，如后续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由于使用条件差异，使用者要参照实验数据和自身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



SAB-8068 经济型防粘/防滑母粒

版本 5.0
2016-8-26



- 主要功能**
- 改善薄膜的抗阻滯性和防滑性能。
 - 含有高纯度芥酰胺及抗阻滯有核颗粒。
 - 无味。
 - 薄膜在低添加量下具有良好的滑移性能。
 - 在较低的母粒用量下即可实现良好分散性。

- 其他优势**
- 保持胶片表面光滑度，适用于凹版印刷胶片的生产。
 - 对薄膜的抗拉强度影响较小。
 - 经济实惠。

应用程序
LLDPE、LDPE、EVA、PP食品包装膜、服装包装膜、单层或多层薄膜、高透明度农用薄膜、凹版印刷膜、共挤出薄膜。

基本信息			
承运人		PE	
高纯度无味芥酰胺		6%	
抗阻塞有核颗粒		25%	
湿度比		< 1000 ppm	
通用属性	测试方法	值	单元
熔融指数	ASTM D 1238	2	g/10min
比重	ASTM D 792	0.94	g/cm ³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 推荐用法用量**
- SAB-8068 MasterBatch 可轻松与原料进行干混。
 - 根据产品要求、原料配方、生产条件及薄膜环境温度，建议添加量为 SAB-8068 的 0.5~1.5%。
 - 当加入过量的 SAB-8068 时，芥酸酰胺（一种滑爽剂）可能会影响印刷品的密封强度。
 - 若薄膜中含有其他添加剂（如抗静电添加剂、紫外线吸收剂等），这些添加剂可能会随滑剂迁移；在这种情况下，需对配方进行仔细评估。

包装
每袋 25 公斤；每个采用收缩膜包装的托盘 1000 公斤。

存储
所有材料应始终存放于阴凉干燥的仓库中。储存期限：2 年。

食品接触与食品安全
SAB-8068 材料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符合《FDA 21 CFR 177.1520》中关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的相关要求。

如遇任何技术或进出口相关问题，请直接联系香港办事处的工程或货运部门。上述数据可能与实际性能存在差异，请在大规模生产前确认实际性能。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年产11000吨高性能膜材项目准入分析	报告编号	202693153306
报告时间	2026-9-3	划定面积（公顷）	0.07
缓冲半径（米）	100	行业类型	塑料制品业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0.07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面积	0.07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0754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1.04吨/年，氮氧化物0.65吨/年，烟粉尘17.71吨/年，氯化氢5.51吨/年，二甲苯3.6吨/年，VOCs8.75吨/年，甲苯1.02吨/年。COD78.39吨/年，SS15.68吨/年，氨氮7.84吨/年，总磷0.78吨/年，石油类1.57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45。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本单位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声 明 确 认 单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本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本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K4BG182T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项目代码	2608-320772-89-03-31828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2026年9月1日

附件 10 审批申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州南路 22 号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 4000 万元，拟使用现有 54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拟新购置 1 条共挤吹膜生产线、9 条制袋生产线、1 条分切生产线、1 条压花生产线等设备生产高性能膜材。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的生产能力。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物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制袋、压花、吹膜、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两套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其中压花废气、吹膜废气和冷却废气共用一套，剩余制袋废气单独用一套。各类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约为 60-90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危废处置承诺书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本单位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江苏乾智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608-320772-89-03-318285	项目负责人	朱**
现场踏勘负责人	朱**	现场踏勘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膜材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州南路 22 号 119 度 12 分 7.218 秒, 34 度 33 分 20.329 秒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业主联系人	姜*	电话	187*****
项目的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项目的审批权限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最近敏感点的方位	无敏感目标	最近敏感点的距离 (米)	/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 否 (☐)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 (☒) 否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等	是 (☐) 否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 情况	是 (☐) 否 (☒)
项目四周: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郁州南路 22 号, 项目东侧为空地, 往东为郁州南路; 南侧为空地, 往南为中共东鼎实业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西侧为均和云谷·连云港智能装备产业园; 北侧为空地, 往北为连云港宇航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 资料名称):	项目备案、项目设计资料等。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现场照片

